项目名称：丰县17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四方质控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1-ZXXZ-G2026-0003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24日

项目名称：丰县 17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四方质控服务

合同编号：

甲　　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　　方：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丰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小写金额：　1092000 元　）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剩余费用分别于合同签订后的第 7 个月和第 13 个月的月初平均分两次支付该付款周期内的费用，每次甲方根据乙方考核成绩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5% -乙方 6 个月的考核扣款金额之和，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成绩计算得出，考核依据及细则见本合同附件 1。

注：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项目服务期限：1 年。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4）服务方式：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三、项目要求

1.为提高我县 17 个水质自动站的质量管理，提高外部质控检查的时效性。拟购买丰县 17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四方质控服务服务，强化管理力量、强化对现场端设施的监督检查，确保数据准确有效，对站点运维方进行监督管理、监测平台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为断面提升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2.此次采购为全委托，成交供应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 17 个水质自动站所在考核断面的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现场五参数比对、盲样考核、加标考核和监控视频抽查，并参与抽测比对和飞行检查。

检查任务具体包括：

（1）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检查计划，每月全覆盖对 17 个站点进行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并根据每月运维体系检查结果，增加重点环节的专项检查。

（2）每月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工作（每季度至少一次），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携带便携式仪器进行现场比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并将监测分析结果统计后上报采购人。

（3）每月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进行标液核查。

（4）偶数月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进行加标回收考核。

（5）奇数月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指标进行系统核查。

（6）每月对装有视频监控的站点进行监控视频抽查。

（7）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针对数据质量存疑的水质自动站，开展计划外的质控检查。

（8）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月底对运维质控检查工作进行统计汇总，形成总结报告提供给采购人。

3.检查任务

3.1 检查涉及的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9 项指标，即：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其中需开展现场比对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手工比对的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3.2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由成交供应商开展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每月对责任区域内的点位全覆盖进行检查。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统一要求，制定检查方案，赴点位开展检查，按要求反馈检查结果，并每月形成检查总结报告。检查包括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动站质控体系构建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人员

持证、站房环境、仪器状态、巡检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等。运维过程检查要求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如江苏省有更新下发管理要求，按新管理要求同步执行。

采购人根据每月运维体系检查结果，将增加重点环节的专项检查。

3.3 实际水样比对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实际水样比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由成交供应商携带便携式仪器进行现场比对，按要求进行记录；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比对报告，并将实验室分析数据报告和比对报告上报采购人。

3.4 标液核查

由成交供应商每月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进行标液核查。根据站点最近一个月的自动监测结果，采用有证标准物质在实验室中配制成浓度与断面月均值接近的标准溶液，盛装于符合要求的容器中，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至现场，由自动分析仪测定，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

3.5 加标回收考核

由成交供应商偶数月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进行加标回收考核。中标人选择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在实验室中配制好，盛装于符合要求的容器内，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至现场，以水样为本底加标准溶液进行测试，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

3.6 系统干预核查

由成交供应商奇数月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系统核查，6 至 9 月增加溶解氧指标。成交供应商在自动监测系统采样时同步在取水口手工采样，待整个流程运行完成，仪器出值后，将手工采集的样品进行自动分析仪测定，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

3.7 视频监控检查

由成交供应商开展视频监控检查，每月对已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水站中抽查站房内外的监控视频，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进入站房和人为干扰自动仪器及站房周围环境的行为。

3.8 参与飞行检查

采购人根据每月例行运维检查、实际水样比对（每季度至少一次）、标液核查、加标回收考核、系统核查和视频检查结果，结合各点位水质异常波动情况和抽测比对情况，不定期对部分“监测结果存疑”点位开展飞行检查。并针对投诉、举报等各种渠道反馈的有人为干扰嫌疑的点位开展飞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参与飞行检查，负责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4.服务方式

4.1 每月根据采购人下达的检查点位名单和重点检查内容，赴现场开展检查，按照采购人的统一表格进行记录。

4.2 每月现场检查时，按照采购人的计划，进行现场监测项目的比对测试，并将考核结果统计入月度质控报告。

4.3 每月现场检查时，按照采购人的计划，开展各项质控考核。成交供应商应提前进行盲样的采购与配制，并将考核结果统计入月度质控报告。

4.4 手工比对项目的测试结果需在比对采样日后三日内报出给采购人，并将最终比对、统计结果统计入月度质控报告。

4.5 每月将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项目比对测试情况、质控考核情况总结形成月报，按采购人的方式上报，并每月形成月总结统计入月度质控报告。

4.6 按照采购人安排，完成飞行检查等检查任务。

4.7 成交供应商将每月的现场检查记录、实验室数据分析报告等在次月月初上交至采购人指定场所。

5、项目地点

1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清单

序号	站点名称
1	白帝河观澜郡站
2	子午河站（宋楼孙楼交叉口）

3	复新河李楼闸站
4	丰沛运河站
5	三教堂站
6	史南河站（入复新河口）
7	复新河常店王楼站
8	周迁堤口站
9	复新河巩桥站
10	蔺屯站
11	于口站
12	李口涵洞站
13	梁寨闸
14	范楼闸
15	唐庄站
16	渊子湖站
17	李老庄站（夹河闸上游）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2）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3）甲方有权利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5）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需调整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乙方必须予以完善，通过甲方审核后才能实施。

（7）甲方不定期对质控检查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控检查活动完成情况等进行飞行检查，并对现场质控检查视频记录进行抽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合格率低于 60%的，终止合同。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响应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选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王加磊，联系电话：17551722337。

（4）乙方提供详细可行的质控检查任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包括：现场检查的人员配备、车辆配备、仪器配备、仪器的检定/校准和维护、标样的采购和发放、结果统计与评价、内部质量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现场监测质控检查过程中，由于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遭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

（5）对于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乙方应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7）乙方应具有独立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质控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其他质控检查工作。

六、违约责任

（1）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质控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任何质控检查结果或将质控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甲方保密，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数据泄密现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乙方严禁出现数据弄虚造假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全盘工作协调指挥。

（2）常驻现场端巡查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3 人。

八、技术规范和标准

（1）《地表水水质自动采购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3）《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4）《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九、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束范围内成交供应商拥有管理自主权。

（3）如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

账　　号：32050172683600000463

日　　期：　　年　　月　　日